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活動中心總幹事及系科學會會長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學生議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學生議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章 總則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 33 條規定及本校特質與務實之精神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在相關國家法令及校規規範下，確保參與學校校務運作權力，落實學生自治，建立成熟的民主理念，增進校園和諧，建立良好的學習空間與校園意識，實現高等教育之目標。
- 第三條 本會全名為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會」(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)，簡稱「宏國德霖學生會」或 HDSA (以下簡稱本會)。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，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。各系(科)學會及學生社團皆隸屬本會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五專、二技、四技在學學籍學生皆為本會會員。
- 第五條 學生會本於自治之原則運作，學生會設學生行政中心為行政機關，學生議會為立法機關，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之，以協助各項學生自治與活動之順利運作。本會推舉參與學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，優先順序為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、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學會部部长、各系學會會長、學生會秘書長、社團部部长、總務部部长，其餘由學生議會遴選之。
- 第二章 會員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權利：
一、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、事務。
二、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及任職本會之權利。
三、被選任為本會幹部。
四、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權利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：
一、遵守本章程及學生會之決議事項。
二、繳納本會會費。
三、維護本會榮譽。
四、未盡義務之會員，本會得依情況限制參與本會之權利。
-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
- 第八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應由本會全體會員公開直接選舉方式產生，任期一年。其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(科)學會之負責人。
- 第十條 會長應出席校務會議以及相關學生權益之會議，對外代表本會；副會長對內領導行政各部門處理會務。
- 第十一條 會長有依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，任免各部、組負責人，並有提案修訂自治規章之權。
- 第十二條 會長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內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活動計畫，並應於學期末向學生議會提出實際收支決算及實際活動報告；並送學務處備查。
- 第十三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。
- 第十四條 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。
- 第十五條 會長、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秘書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，但如會長剩餘任期超過四個月以上時，則應立即辦理本會會長、副會長補選，新任會長、副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、副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
- 第十六條 在新任會長未依法改選產生前，由秘書長繼續代理行使其職權，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。
- 第十七條 會長、副會長就職時，應宣誓並得發表演說。誓詞為「余誓以至誠，遵守「宏國德霖學生會」組織章程，盡忠職守，維護會員權利，增進會員福祉，無負全體會員所託，謹誓。」
- 第十八條 學生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並設下列行政部門：
- 秘書部： 設秘書長一名，協助本會會長、副會長綜理會務。
- 學會部： 一、成員由各學會會長組成，負責統合及協調各系學會之各項事務，部長由各系學會會長中產生一名。
二、辦理系學會活動及聯絡相關事宜。
- 社團部： 負責統合及協調各社團之各項事務。(其部長由各社團推選之。)
- 學權部： 一、負責維護學生學習之權益。
二、處理有關學生校內生活權益之各級會議。
三、部長得出席有關學生活動權益之各級會議。
- 公關部： 一、負責內外聯絡工作及校際聯絡宣傳等事宜。
二、活動邀請卡的寄發。
三、會務通告之傳達與週知。
四、催繳各社團或班級應繳回之文件。
五、負責相關文書及公假單之遞送。
六、學生會網站編輯管理及更新。
- 總務部： 一、編列並執行歲出歲入的預算。
二、保存本會各項財項紀錄，向學生議會提出財務報告，說明並接受質詢。
三、財務報告及財產清冊之編制。
四、活動經費審計，整理支出憑證及收支紀錄。
五、列出每月的經費使用情形，公告全校周知保障會員的權利。
六、負責財產之採購及保管。
- 活動部： 一、負責各項活動場地設備之租借與歸還。
二、擬定各項活動之細節流程，安排相關工作。
三、維護各項活動之安全管理及預防。
四、協助活動場地之佈置。
- 文宣部： 一、本會刊物之出版。
二、各項活動海報之設計製作。
三、美工用具的管理。
四、幹部名牌之製作。
五、活動成果(含照片)之整理與公布。
六、各項活動之攝影相關工作。
七、督導本會各項活動全校海報及張貼。
- 器材部： 一、管理本會之各項器材資產，並於期初期末進行盤點、條列清單。
二、各種集會及活動之音控。
三、本會設備之借(租)用與收回。
四、活動燈光設備之設置。
五、本會設備、器材之維護、修理與購置。
- 第十九條 行政各部門負責人之任免，除學會部、社團部部長外，均由會長提名，送學務處課指組備查後，聘、解任之。
- 第二十條 為求與學校行政結合，本會設指導老師一名，以協助本會之運作，並請學務處課指組組長擔任之。
- 第四章 學生議會

-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審議與監督機關。
-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應由上屆各系學會會長(含學生會會長)及本屆各系學會副會長(若各系科班級數未達5班,不推舉副會長)為議員,任期一年。
-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員於任期內轉系或轉進修部者,即喪失其學生議員之資格。
-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,餘為議員。議長、副議長之產生,由全體議員推選之。
- 學生議會下設:
- 議事部: 擔任議會秘書安排與會議紀錄及其他行政事務,幹部及議員,由議長任命之。
- 秘書部: 統籌議長交付,會議議決及會議紀錄,協助議長、副議長處理會務。
- 總務部: 學生議會、學生會預算、決算之每月審核、學生議會之預算編列。
- 第二十五條 議長依法主持會議,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,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。
-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:
- 一、審議學生會所提法規案、預算案及決算案。惟審查預算案時,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。
 - 二、質詢學生會之工作。
 - 三、審查及修改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它相關規則。
 - 四、參與修改學生手冊法規建議事項。
 - 五、對正、副會長提出糾正、彈劾、罷免案。
 - 六、會費收取標準之審議。
- 學生議會會議分為下列三種:
- 第二十七條 一、大會: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,期初大會於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召開;期末大會於當學期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召開;學生議會議事組應於會議召開前通知出席人員。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議員出席始得開會,並應請指導老師列席輔導。
- 二、定期會議:每個月一次,由議長召開。
- 三、臨時會:由議長提議或五分之一以上議員連署,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二十八條 議會之法定開會人數為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。
-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委員提出糾正、彈劾、罷免案時,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,送學務處仲裁之。
- 學務處應於收到學生議會連署公文兩週內召開臨時會,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仲裁方案。如屬罷免案,應依「學生會選舉罷免辦法」規定處理。
- 仲裁期間,正、副會長暫時停權,學生會由學務處指派老師接管。
- 學生會所提預算案或自治法規案,未經議會議決或通過,不得動支或執行;惟所提各案,30天內未經審議,即自動生效。
- 第三十條 學生會之臨時提案應於議會開會前七日前送達。
- 第三十一條 議員於大會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,會外不負責任(違反法令或校規除外),不得對他人做任何人身上之攻擊。
- 第五章 經費
- 第三十二條 本會對收支財務應妥善收取、保管、分配及運用經費,並於每月十日前公布並送學務處備查。
-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會經學務處同意後,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贈,但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。
-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一、會員繳納之會費。

二、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
三、募款或捐贈。

四、本會其他收益及所得。

第三十五條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，惟應經學生議會審議後，轉呈學務處備查後始得調整。

第三十六條 本會所有經費之運用，均應經學務處課指組核准後始可動支。

第三十七條 會費不得於預算外，有挪用公款、處分公有財物及從事投機行為。

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費於新生入學時，依其在校年限，依會費形式一次收取。會員若因故退學及轉學時，得申請依一定比例退費。

退費規定：所繳會費若因退學及轉學者，將退剩餘學期之會費，其比例為：上課後未達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退學及轉學者，所繳會費退還半數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所繳會費三分之一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所繳會費均不予退還。

第三十九條 本會各項之經費之收取，均應有正式收據以為憑證。

第四十條 本會之請款程序：請款人持已通過經費申請之申請書，及相關活動之發票或收據，填妥支出黏存單及活動成果報告表（含活動照片及佐證資料），向總務部申領。

第六章

選舉與罷免

第四十一條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每年十二月辦理改選，並任期一年，自選舉後隔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改選後會長因故缺席時，由副會長替補接任。

第四十二條 候選人資格，依本校學生會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九條辦理。

第四十三條 當選後四個月內不得提出罷免案。

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需有百分之十五會員連署及學生議會議員三分之二出席，議員四分之三同意始得成立。

第四十五條 學生會罷免案經過後，學生議會需自動解散以示負責。

第七章

選舉機關

第四十六條 下年度學生會暨系學會正、副會長之選舉事務，由現任學生會會長及各系會長，在改選前三個月組成選舉委員會，直至交接典禮後卸任，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。

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須在兩個月前擬定選舉相關辦法要點並公告。投票率未達五成以上，新上任會長一個月內未能行使權利得進行補選。

第八章

附則

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，由學生議會召開會議修訂，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